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賓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35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賓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黃俊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黃俊賓為土木包工業者，從事舊屋翻修工程，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向不知情之張子科承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建物之翻修工程。黃俊賓知悉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又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仍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109年6月2日凌晨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裝載上開建物翻修工程中拆卸之矽酸鈣板約270塊及保麗龍粒1袋等一般事業廢棄物，運至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131巷旁工地附近之空地（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傾倒棄置，隨即駕車離去，黃俊賓並因此減省原須支付合法業者清除上開廢棄物之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元。嗣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接獲民眾陳情後，於同年月3日上午11時18分許，前往上開土地稽查，發現上開土地遭棄置前揭廢棄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黃俊賓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張子科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被告與張子科簽立之工程合約影本1份及收款證明6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編號00000000(000)號處理電腦管制單1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4份、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現場照片8張。

(四)營建混合廢棄物運送處理遞送聯單、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過磅單各1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場稽查（清除後）照片1張。

四、論罪科刑：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

01 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
02 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
03 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
04 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
05 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
06 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
07 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08 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
09 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10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此觀之
1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
12 第3款之規定即可明。本件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13 可文件，即載運前揭廢棄物至上開土地傾倒棄置，揆諸上開
14 說明，其行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清除」行為，是核被
15 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6 棄物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
18 定領有合法許可文件，即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
19 危及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之犯
20 罪動機、目的、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數量、所得利益，並思及
21 被告清除廢棄物之次數為1次，且上開廢棄物未驗出具毒性
22 或有害物質，尚未造成嚴重危害，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23 態度；兼衡被告前無非法清理廢棄物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
24 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9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27 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8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
29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表示悔悟，堪信
30 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應已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31 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培養正確之法律觀念，且能深知警惕，避免再犯，並考量本案廢棄物係民眾自行委託合法業者清運完畢，被告在棄置廢棄物後即未參與後續清理之過程，此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8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1份（偵卷第17頁）附卷可參，為免被告因他人善後而心存僥倖，本院認尚有命其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所指「財產上利益」，依立法理由所載，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本件被告因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而得減省原須支付合法業者清除上開廢棄物之費用8,000元，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48頁），上開減省之費用乃其因犯罪所獲取之消極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如諭知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事，自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至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本案廢棄物
05 前往上揭土地傾倒棄置，該車輛固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使用
06 之犯罪工具，然非屬被告所有，而係被告之岳父賴許錦春經
07 營之怡明布倫廠所有，此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8
08 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
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怡明布輪廠營業登記資料各1份（偵卷
10 第13、33、35頁）附卷可佐，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彥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儷瓊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1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2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3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